**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金盟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等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二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1210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王鸿平。

委托代理人魏晓雷，上海嘉加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孟凡斗。

委托代理人邹高飞、张立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金盟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张智勇，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赵金飞，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公司）因与孟凡斗、上海金盟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盟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2014）长民二（商）初字第20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4年6月19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8月1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吉祥航空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王鸿平、魏晓雷，被上诉人孟凡斗及其委托代理人邹高飞，金盟公司委托代理人赵金飞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查明：2013年6月15日，孟凡斗委托案外人聂宗才向金盟公司商洽托运45箱蟹苗至沈阳事宜。金盟公司向孟凡斗出具金盟货运有限公司货物运输单（A0043193，以下简称分运单），其上载明，托运人为聂宗才，收货人为案外人贺业全，航班为HO1181。货物件数为45件，毛重953千克，费用总额为9，339元（币种为人民币，下同），其中运输声明价值和运输保险价值栏中均无记载。吉祥航空公司向金盟公司出具航空货运单（018-05490564，以下简称主运单）。该航空货运单上载明，货物托运人为金盟公司，收货人为贺业全，航班为HO1181。货物件数为45件，毛重953千克，费用总额包括航空运费以及其他费用共计8，282元，其中运输声明价值和运输保险价值栏中均无记载。

后HO1181号航班发生延误。系争蟹苗实际被拆分为HO1181以及HO1285号两班航班进行运输。其中HO1181号航班延误至2013年6月15日12时57分左右起飞，运输26件；HO1285号航班延误至同日的18时35分左右起飞，运输剩余的19件。当日，贺业全填写沈阳空港物流有限公司货物运输事故记录（编号：0009611），记明所运输的全部蟹苗已经全部死亡。2013年6月18日，金盟公司出具情况说明，确认2013年6月15日运输蟹苗的HO1181号航班由于延误，以HO1285号航班补充运输，其19件蟹苗到达沈阳后已死亡。

该院还查明，孟凡斗以每公斤980元的价格自江苏省启东市江帆蟹苗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购入蟹苗982公斤。后孟凡斗欲将净重为810公斤的蟹苗从上海运至沈阳。2013年6月15日6时左右，金盟公司收取系争蟹苗，当日11时左右，26箱蟹苗于HO1181号航班装货完毕。当日16时左右，19箱蟹苗于HO1285号航班装货完毕。

原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关于金盟公司在系争航空货物运输法律关系中的法律地位问题，需要综合相关单证以及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等多种因素综合考量。孟凡斗所称“集中托运人”为航空货物运输实务中的操作模式，通过吉祥航空公司向金盟公司出具的主运单上的记载可见，收货人为贺业全，即孟凡斗的代理人为收货人，而非金盟公司或其代理人，且收货方式中注明为“自提”，同时，在贺业全填写的沈阳空港物流有限公司货物运输事故记录中，亦以自行注明的货运单号为主运单的运单号，而非分运单的运单号，因此不仅不符合业界所谓“集中托运人”由货代公司自行收货或由货代公司的代理人收货的条件，也实际构成了金盟公司向孟凡斗披露货物承运人为吉祥航空公司的事实，且孟凡斗对此披露完全知情且未提出异议。因此，在系争航空货物运输法律关系中，金盟公司的法律地位应当为货物运输代理人而非“集中托运人”，并不承担承运人的责任。所以，该院认定在相对于孟凡斗的法律关系中，金盟公司作为吉祥航空公司的代理人，但金盟公司在主运单和分运单上均注明了专属于吉祥航空公司的HO的航班编号，故已经向孟凡斗披露了吉祥航空公司，故孟凡斗对于系争航空货物运输法律关系而发生的债权债务，应当由金盟公司的被代理人即吉祥航空公司承担，而吉祥航空公司亦具有承担相应债权债务的能力。在本案系争的航空运输合同中，金盟公司已经完成了其订舱、收货义务，并将系争蟹苗交付于吉祥航空公司承运。蟹苗因延长运输发生死亡，并非金盟公司造成，因此，该院对于孟凡斗要求金盟公司就系争蟹苗的损失承担责任的诉请不予支持。

关于系争蟹苗是否发生损失的问题，原审法院认为，虽然吉祥航空公司认为孟凡斗无证据证明系争蟹苗在托运前不存在死亡情形，但由于主运单上既已注明货品为“蟹苗”，故与一般的物品有所不同，吉祥航空公司作为承运人应当对货品进行相应的检查并且由孟凡斗确认。现吉祥航空公司并未就系争蟹苗在运输前提出异议，或者获得孟凡斗的确认，而仍然作一般运输，故难谓系争蟹苗在运输前已经发生死亡情形，故吉祥航空公司的相应抗辩缺乏事实依据，该院不予采纳。而在将系争蟹苗运抵目的地后，吉祥航空公司作为承运人亦并未对系争蟹苗进行检验。现孟凡斗举出目的地即沈阳机场的事故记录以及金盟公司和贺业全的情况说明以证明货损，吉祥航空公司虽然不予承认，但未能提供反驳证据以证明所承运的蟹苗在承运前已经死亡，或是在承运后未发生死亡的事实，故该院认为吉祥航空公司相应的抗辩意见依据不足，不予采纳。

关于赔偿计算的问题，原审法院认为，根据我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以及《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在托运人未保价的情况下，国内航空承运人对运输的货物的赔偿责任限额，为每公斤100元。同时，根据我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对于货物损失赔偿的计算，应当根据本案中各方当事人之行为对于货损发生事实的因果关系，结合我国航空货物运输对于承运人责任赔偿的相关规定，进行综合认定。

原审法院认为，首先，由于蟹苗能够用腮呼吸，干法运输能够存活，在正常运输情况下，由HO1181号航班运输的26箱蟹苗不会发生死亡。庭审中，孟凡斗亦承认，其对于系争蟹苗进行了约10至11小时的温控处理，且未告知金盟公司和吉祥航空公司，而从蟹苗装机到交付金盟公司时，已经过去近6小时，即孟凡斗对于蟹苗的处理并未对航空运输存在的因客观原因发生的航班延误情形进行任何考虑，亦未在分运单中注明该批系争蟹苗的温控处理存在特殊情况，因此，难谓吉祥航空公司对于HO1181号航班中系争蟹苗的死亡存在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同时，孟凡斗对于系争蟹苗并未进行保价声明，故对于该26箱蟹苗的货损，吉祥航空公司的赔偿责任应当适用我国民用航空法以及“规定”中确定的赔偿责任限额。而根据我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以及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二）项，以及我国民用航空货物国内运输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对责任限额损失的计算应当以货物毛重，即主运单以及分运单上均记载的953公斤的毛重以每公斤100元进行计算，该26箱蟹苗的赔偿金额为55，062.22元（953公斤÷45箱×26箱×100元／公斤=55，062.22元）。

第二，对于孟凡斗通过HO1285号航班分运的19箱蟹苗，吉祥航空公司的装机时间为2013年6月15日下午4时左右。而根据原审庭审中吉祥航空公司的陈述，虽然在2013年6月14日即系争蟹苗运输前一天存在天气异常，但HO1181号航班的运输和装货准备均按照正常时间进行。而依据正常时间表，HO1181号航班应当在2013年6月15日上午8时15分起飞。但根据吉祥航空公司在庭审中的陈述，HO1181号航班的装机时间为当日上午9时左右，HO1181号航班的起飞时间为当日中午12时57分左右。可见，吉祥航空公司对于HO1181号航班的装载有充分的准备时间，对货物依据性质进行恰当的安排，对于明显属于鲜活品的蟹苗安排于HO1181号航班一同运输，但吉祥航空公司未有所作为，即使在吉祥航空公司自行提供的QQ聊天记录中，吉祥航空公司告知分运情况的时间已经临近飞机起飞时间，亦无关于孟凡斗或者金盟公司同意分运的记录，故由此导致的该19箱蟹苗置放至下午4时左右于HO1285号航班装机运输，导致蟹苗死亡，吉祥航空公司存在过错。因此，对于该19箱蟹苗，吉祥航空公司的赔偿责任不适用我国民用航空法以及“规定”中确定的赔偿责任限额，而是应当依据货物净重以及货物价值计算赔偿责任的金额。现孟凡斗提供了系争蟹苗的购买发票，吉祥航空公司无相反证据予以反驳，故该院依据发票中注明的980元／公斤的单价，并依据孟凡斗在庭审中所确认的810公斤的蟹苗净重，对19箱蟹苗的损失进行计算，将损失金额确定为335，160元（810公斤÷45箱×19箱×980元／公斤=335，160元）。基于上述理由，吉祥航空公司应当向孟凡斗承担的赔偿责任为390，222.22元。

关于孟凡斗所主张的系争蟹苗出售后之可得利益损失，该院认为，由于孟凡斗与吉祥航空公司之间发生航空货物运输法律关系时，并未向其告知孟凡斗同案外人签订的买卖合同，或向其声明系争蟹苗的用途以及可得利益，吉祥航空公司对于孟凡斗所主张的可得利益不存在预期，而航空货物运输法律关系本身亦并不必然存在其他任何可以为合同双方所预期的利益，故孟凡斗的该项诉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原审法院不予支持。

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一百三十二条，《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第三条第（三）项，以及《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内运输规则》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一、吉祥航空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孟凡斗赔偿货物损失390，222.22元。二、驳回孟凡斗的其余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13，358元，由孟凡斗负担7，904.36元，吉祥航空公司负担5，453.64元。

吉祥航空公司不服该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原审适用法律错误，首先，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本案在审理时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的规定，原审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却未适用特别法进行审理，按照我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孟凡斗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作为承运人的吉祥航空公司主张货物损失，孟凡斗不应获得赔偿，原审法院理应驳回孟凡斗全部诉讼请求；其次，金盟公司依照我国航空法律的相关规定也应被认定为缔约承运人，因此金盟公司才是本案适格当事人；第三、吉祥航空公司对孟凡斗的货物实际发生损失的事实不予认可，案外人沈阳空港物流有限公司是为托运人、收货人提供货物管理和交付服务的公司，该公司基于其所提供的服务单独向托运人收费，其出具的损失单未经吉祥航空公司签名确认，亦不能作为确定损失的证据；第四、孟凡斗托运货物到达沈阳机场后，收货人存在迟延收货，故即便在客观上存在损失，该损失亦应由孟凡斗及收货人承担；第五、孟凡斗在金盟公司与孟凡斗签订的运输单上未作任何的保价处理，也未对运输货物予以保值，因此吉祥航空公司对于未经保值的货物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第六、从相关证据可以推导出孟凡斗对运输的蟹苗仅作了10至11小时的温控处理，在孟凡斗未作合理披露情况下，孟凡斗显然应对相关损失承担责任；第七、案外人聂宗才系实际托运人，作为专业货运公司的专门人员，聂宗才亦存在重大过失，未向承运人披露重要事项；最后，吉祥公司延误原因为天气因素导致的机场航班大面积延迟，吉祥航空公司也将航班延误情况在第一时间通知了金盟公司，但聂宗才及金盟公司却未作表态，因此吉祥航空公司不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故吉祥航空公司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判令：撤销原审判决书第一项判决主文，依法改判驳回孟凡斗的全部诉讼请求。

孟凡斗不同意吉祥航空公司的上诉请求并答辩称：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吉祥航空公司违反合同约定擅自更改航班运输，且在航班发生延误后未履行通知义务，显然吉祥航空公司在本案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错等情形；同时，吉祥航空公司在航班延误时也未采取相关补救措施，致使损失发生；本案中的损失也确系客观存在的，货物到达沈阳机场后，沈阳空港物流有限公司就蟹苗死亡的事实出具了确认书，该些证据足以证明货损系由于吉祥航空公司航班延迟及擅自更改航班运输所致；原审法院适用法律亦属正确，根据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及长宁区人民法院之前作出的判决书，均可以认定吉祥航空公司系实际承运人，孟凡斗将该公司作为原审被告也是适格的。故请求本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金盟公司不同意吉祥航空公司的上诉请求并答辩称：作为航空承运人需要特别的行政许可，金盟公司因不具有航空承运人的特别许可，故不具有从事航空承运业务，因此金盟公司只是销售代理人，而非航空承运人，金盟公司在本案中不存在任何过错，无需承担责任。故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诉人吉祥航空公司为支持其主张，向本院提供如下证据：

证据一、关于航空货物运输的培训考勤表，证明吉祥航空公司对航空货物运输知识进行了培训，金盟公司应知晓并理应向货主告知航空货物运输注意事项，并尊重货主自主选择是否填写保价栏目的权利。

证据二、吉祥航空公司与金盟公司关于该批货物航空运费收费结算表，该证据证明金盟公司与吉祥航空公司之间就该批货物运输达成协议，双方在合同中对“始发机场—到达机场”运输阶段收取的航空运费进行了结算。同时，货主与金盟公司、沈阳空港物流公司建立因其他环节而支付的费用与吉祥航空公司无关。

孟凡斗对上述证据发表如下意见：上述证据的形成时间均在原审庭审之前，吉祥航空公司亦无正当理由证明该些证据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若干规定》中规定的二审程序中的新证据。

且两份证据与本案均不具有关联性。

被上诉人金盟公司对上述证据发表如下意见：对证据一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予确认；对证据二的真实性予以认可，但该证据不能证明吉祥航空公司相关的待证事实，因此该证据不具有关联性。

金盟公司为支持其主张，向本院提供如下证据：

吉祥航空公司与金盟公司签订的《国内货运销售类代理合同》以及吉祥航空公司向金盟公司颁发的2013年度国内货运优秀销售代理人荣誉牌，该些证据均证明金盟公司系吉祥航空公司的销售代理人。

吉祥航空公司对上述证据发表如下意见：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予以认可，但对该些证据关联性不予认可，因为金盟公司就系争货物签发了自己的航空运单，金盟公司亦应对货主损失承担责任，因此该些证据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

孟凡斗对上述证据发表如下意见：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及合法性均予以认可，该组证据能够证明金盟公司系吉祥航空公司的代理人，对吉祥航空公司代理人签订的合同，该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根据航空货运的实践，即便金盟公司签发了航空分运单，直接的法律后果也应由实际承运人吉祥航空公司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孟凡斗在本院审理过程中未提交新的证据材料。

经本院审查，上述证据的形成时间均在原审庭审之前，吉祥航空公司及金盟公司亦无正当理由证明该些证据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若干规定》中规定的二审程序中的新证据，故本院对上述证据均不应予以采信。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认定的事实无误，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基于吉祥航空公司的上诉主张，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一、本案中孟凡斗所主张的损失是否成立？二、吉祥航空公司是否应对孟凡斗的损失承担责任。

针对争议焦点一，本院认为，对系争蟹苗是否存在实际损失进行分析，审理查明的事实表明，孟凡斗主张蟹苗发生损失的事实基础系沈阳空港物流有限公司出具的货物运输事故记录单，该记录单对蟹苗死亡的情况及数量予以了明确记载，该公司的经办人亦在该货物运输事故记录单上签名确认；本院基于此认定孟凡斗对蟹苗的损失已经尽到了相应的举证义务，吉祥航空公司对此未能提供充分证据予以反驳，故本院对孟凡斗提出的蟹苗死亡的损失数量及事实予以确认；对系争蟹苗的实际价值进行分析，孟凡斗在原审中提交了由蟹苗养殖合作社出具的发票及其与案外人签订的供销合同，原审法院基于上述证据对损失蟹苗价值所作的认定并无不当，本院对此予以支持。

针对争议焦点二，本院认为，首先，对吉祥航空公司过错程度进行分析，吉祥航空公司在对孟凡斗的货物进行运输的过程中，在航班发生延迟及发生更换航班情况下，未向托运人进行明确告知，也未对其运输的该批货物采取必要措施，本院据此可以认定吉祥航空公司在本次货物运输过程中就托运人的损失存在过失；其次，对吉祥航空公司的运输行为是否与托运人货物损失存在因果关系进行分析，审理查明的事实表明，本案中吉祥航空公司所运输的货物为蟹苗，考虑到蟹苗本身的特殊性及航班延迟的时间间隔等因素，以及吉祥航空公司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蟹苗死亡与其运输不具有因果关系，故本院认定吉祥航空公司与本案中的蟹苗损失存在相当因果关系，吉祥航空公司应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再者，对托运人的过错进行分析，现有证据表明，本案中托运人确实在报价及运输温控中存在过错，故托运人对本次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货物损失存在过错，在认定吉祥航空公司所应承担的损失时应作为考量因素；最后，对收货人的相关行为进行分析，本案中收货人贺业全在收货当日即向沈阳空港物流有限公司报告了系争蟹苗死亡的事实，因此贺业全在客观上已在第一时间内向相关部门告知了货损事实，作为承运人的吉祥航空公司亦未主动对相关货物进行查验，因此可以推导出收货人已对货物损失提出过异议。纵观原审判决，该判决对吉祥航空公司所应承担的货损赔偿所作的认定通盘考虑了托运人的相关过错，并对两个航班运输货物的损失进行了差别化处理，本院认为原审判决所作的认定于法无悖，且并无不当，本院对此予以支持。

本院注意到吉祥航空公司主张案外人聂宗才及金盟公司亦应对损失承担责任，对此本院认为，孟凡斗对于聂宗才系其委托代理人而非实际托运人已举证证明，且原审法院此前所作出的生效判决业已对金盟公司是否应对孟凡斗的损失进行赔偿作了确认，故本院对吉祥航空公司的该项主张亦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吉祥航空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原审判决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153.30元，由上诉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顾克强

代理审判员 冯旭

代理审判员 孙歆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书记员 张庆



**在线查看此案例**